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9月28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7092801

彰檢查獲同村村長參選人均涉賄選 迅速偵結起訴

本署獲報情資，轄內某村2名村長參選人涉嫌以鹹豬肉或茶葉禮盒行賄選民，特指派檢察官陳宗元、高如應分別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彰化縣調查站偵辦。

嗣時機成熟，於9月7日，2案同步執行，發動第一波搜索並傳喚嫌疑人莊姓參選人及徐姓參選人，扣得鹹豬肉及茶葉禮盒等證物；檢察官訊問後，諭知2位參選人各以新台幣10萬元交保。

承辦檢察官持續追查收受物品流向，經數波傳喚，多名選民坦承收到2位村長參選人或親自、或由樁腳分送之鹹豬肉或茶葉，相關事證明確，於今(28)日偵查終結，將莊姓參選人、徐姓參選人暨其樁腳1名，均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起公訴。收受鹹豬肉之8名選民及收受茶葉之8名選民，則另為緩起訴處分。查扣之鹹豬肉及茶葉，聲請宣告沒收或變價繳交國庫。